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FCG2025-036001-T000018-JH001 -XM001-2

代理编号: DLXM-2025-653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FCG2025-036001-T000018-JH001 -XM001
- 2.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8062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	1748200	1	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内 45 个点位进行景观布置及拆除的全部工作内容。
02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监 理)	58000	1	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内 45 个点位进行景观布置及拆除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6.服务期:

第一包: 65 日历天。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二包: 65 日历天。具体服务阶段监理服务期为本合同项目开工前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完成之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 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 无

3.2.2 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应有聘用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3.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磋商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 电子磋商

供应商在磋商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磋商。

在磋商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截止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响应文件和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1 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j.gov.cn>)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8 号楼

联系方式: 67837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 王坤希、010-83928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坤希

电 话: 010-83928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监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监理）
标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报价超过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509010801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7.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 投标无效 。响应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该委托书应当由响应人委派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代表随身携带, 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 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 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928608、1391117759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15 层 1513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68 号)的规定</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缴纳形式: <u>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系统支付号: 305100001856) 银行账号: 619201915
其他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 65 日历天。具体服务阶段监理服务期为本合同项目开工前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完成之日。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范围内。
	合同支付	付款条件: <u>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u> 付款时间: <u>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

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

-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按要求进行签字；要

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上传响应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15.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3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响应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响应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响应人委派参加磋商会议的响应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直接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原件的直接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判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在下列行为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体系认证	0-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
		团队人员	0-10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情况：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得10分；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得7分；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较少，得4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0-12	<p>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①全面性②科学性③专业性④针对性。</p> <p>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强；方案阐述详细、无遗漏，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较强；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上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一般；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上较弱，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方案及措施基本全面，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的描述基本完整，但有遗漏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方案及措施仅为模板式方案，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毫无针对性，无法判断可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及措施的得0分。</p>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0-12	<p>人员配备包含：①合理性②专业性③明确性④可行性</p> <p>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人员配备一般、未区分专业，分工不明确，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得0.5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得0分。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0-10	<p>控制重点及保证措施包含：①合理性②可行性③完整性④针对性</p> <p>控制重点安排合理、方案可行，完整性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5分；</p> <p>控制重点安排较合理、方案较可行，完整性较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5分；</p> <p>控制重点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控制重点安排及保证措施为模板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针对性不强，无法判断是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p> <p>未提供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得0分。</p>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0-10	<p>控制重点及保证措施包含：①合理性②可行性③完整性④针对性</p> <p>控制重点安排合理、方案可行，完整性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5分；</p> <p>控制重点安排较合理、方案较可行，完整性较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5分；</p> <p>控制重点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控制重点安排及保证措施为模板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针对性不强，无法判断是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p> <p>未提供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得0分。</p>
	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0-10	<p>控制重点及保证措施包含：①合理性②可行性③完整性④针对性</p> <p>控制重点安排合理、方案可行，完整性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5分；</p> <p>控制重点安排较合理、方案较可行，完整性较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5分；</p> <p>控制重点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控制重点安排及保证措施为模板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针对性不强，无法判断是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得0分。</p>
	<p>与采购人、施工单位等配合及应急预案</p>	<p>0-10</p>	<p>配合及应急预案包含：①准确性②针对性③科学性④全面性 对配合及应急预案需求分析准确，详细透彻，针对性强；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响应及时：2.5分； 对配合及应急预案需求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强；方案基本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响应较及时：1.5分； 对配合及应急预案需求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有效但较为粗略或针对性不强，维护内容基本全面，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响应一般：1分； 对配合及应急预案保障需求分析不完整，针对性较弱；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响应不够及时：0.5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得0分。</p>
评审得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监理）
 - 2、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范围内。
 - 3、实施内容：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辖区内 45 个点位进行景观布置及拆除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4、服务期：65 日历天。具体服务阶段监理服务期为本合同项目开工前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完成之日。
 - 5、项目监理范围：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涵盖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重点是依据项目合同及有关监理规范，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变更控制；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和发包方及承建单位之间的协调)。
- 6、监理目标：项目过程中及竣工后不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完成项目和监理合同约定内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技术要求

- 1、质量标准：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适用规范、规程和标准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若适用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重新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委 托 人 :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

项目名称 :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 (监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监理；
2. 项目地点：荣华街道所属辖区；
3. 项目规模：_____ / _____；
4. 项目监理范围：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涵盖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重点是依据项目合同及有关监理规范，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工作。（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变更控制；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及安全管理；发包方及承建单位之间的协调）。

5.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项目费：_____元。
6. 监理目标：项目过程中及竣工后不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完成项目和监理合同约定内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

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8. 本项目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预算总额（含税费）：¥_____元（大写：_____）

酬金总额包括：

1. 监理酬金预算金额（含税费）：¥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预算金额：（含税费）：_____元。

其中：

- (1) 保修期服务酬金预算金额：_____。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预算金额：_____。

（二）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_____元（¥_____）。

监理费预算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了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委托人无需承担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应根据监理人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_____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委托人按照结算金额向监理人付款。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项目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65日

历天。具体服务阶段监理服务期为本合同项目开工前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完成之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如遇与施工保修期不一致，以施工保修期为准）。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特别约定：

1. 监理人理解并同意：因本项目所需资金为政府拨款，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拨付的款项未及时到位造成延期支付，则应付款项待款项拨付到位后再支付，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因此影响履行义务，亦不得因此擅自停止监理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适用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委托人付款事项。

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订立生效及未尽事宜

1. 订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内填空文字和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如出现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的情形，或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与法律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律政策执行。

委托人: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项。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

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 1. 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 1. 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 1. 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 1. 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 1. 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 1.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 1. 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 1. 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 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 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

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项目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项目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

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项目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项目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5 保密

监理人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监理人不得对外泄露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竣工相关资料及委托人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若监理人违反此保密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委托人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不得对外泄露监理人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不得对外泄露第三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项目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项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在施工阶段、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项目建设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涵盖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全过程监理服务。

重点是依据项目合同及有关监理规范，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工作。（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变更控制；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及安全管理；发包方及承建单位之间的协调）。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项目保修期内：（1）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2）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3）对委托人或使用单位提出的项目建设质量缺陷，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4）监理人应对项目建设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5）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建设质量缺

陷，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项目费用，并应签认项目款支付证书，同时应报委托人审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1)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2) 本项目磋商文件；(3) 委托人与监理人、承包人签订的各类合同文件及相关补充与修订文件；(4) 委托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设计文件、有关项目的洽商和变更及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2) 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项目合同；

(3) 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5) 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有关各方面签订的项目洽商，为本项目指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6) 本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文件、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对项目有关规划设计、生产工艺、施工功能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2) 监理人对设计技术问题可以向设计人员提出建议，对设计质量问题应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员更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报告委托人；(3) 组织项目建设各协作单位的协调，并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有关协调事项；(4)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5) 有对项目上使用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施工项目的检验权；(6) 有对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7) 有对项目款支付的审查权。

2.4.2 监理人需要经委托人事先批准而行使的权利：(1) 洽商变更的签订；(2) 设计变更

的签订；（3）工程量计量确认；（4）进度请款单的确认；（5）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6）确认施工单位使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7）结算审核报告的确认；（8）项目验收报告的确认。

在涉及项目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 监理人行使相关权利时应当出示已经委托人批准的相关证明。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监理人于第一次工地例会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②监理人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专项事宜提交专项报告。③监理人每次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等材料后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发出的材料（原件）；如对方回复，则应在收到对方回复材料后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材料（原件）；④监理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监理材料 3 套；⑤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监理人一次性向委托人移交其免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当时不具备的则在文件生效后 7 日内提供下述文件除注明外均为复印件；

- (1) 全部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原件）1 套
- (2) 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 1 份
- (3) 施工承包单位招标文件及中标报价书 1 份
-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1 份
-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 1 份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项目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若监理人具有以下违约情形，监理人应按本监理酬金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且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监理酬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部人员；

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未认真履行职责，使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发生问题，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3、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没有监理资质。

4、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拒绝履行监理义务等故意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4.1.1.4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监理人虚假投标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监理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1.2.2 监理人违约金和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对于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部人员的行为（指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酬金。

2、由于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或具有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均应赔偿委托

人全部损失。

3、若监理人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义务达 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若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酬金。

5、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监理人应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或任何费用，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酬金或其他款项。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赔偿委托人所受的全部损失，承担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2 首付款

5.2.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1、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委托人按照流程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费预算总金额的 50%。2、尾款结算，按照最终结项确认单金额减除已付金额付清。

若监理人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应向委托人提供正规的发票，经委托人验证通过后 10 工作日内付款。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监理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监理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监理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监理人均应在委托人通知期限内予以

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委托人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并追究监理人相关法律责任。

因本项目所需资金为政府拨款，因政府或有关部门拨付的款项未及时到位，造成的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付款项待款项拨付到位后支付。

5.2.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签约酬金总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2.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签约酬金总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2.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签约酬金总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2.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签约酬金总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委托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通知和送达

8.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9. 补充条款

9.1 本项目要求质量为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

9.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合同终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9.3 本项目监理酬金最终以结项确认单为准。

9.4 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结果查究。

9.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将需要存档的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应有聘用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保函等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8、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1					
2					
3					
4					
5					
...					

注：1.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身份证件(正、反面)、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 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